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77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状况紧张，部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导致债权人采取诉讼等措施对你公司银行账户进行冻结。截止目前，你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累计为 22 户，申请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405,923,364.44 元，实际被冻结金额为人民币 14,431,938.22 元、美元 256,559.55 元、欧元 448.00 元，实际累计被冻结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1,600 万元。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董事会明确说明被冻结的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如是，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3 条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意见并对外披露。

2、请说明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请你公司董事会明确说明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是否已触发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 13.3.3 条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交董事会意见并对外披露。

3、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5 日